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086(1996)*
9 December 1996

第1086(1996)号决议

1996年12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3721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6年11月13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请求(S/1996/956)，

欢迎秘书长1996年10月1日的报告(S/1996/813)和1996年11月12日的报告(S/1996/813/Add.1*)，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赞扬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发挥作用，努力协助海地政府使警察专业化和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以利于目前建立和训练一支有效的国家警察部队的工作取得成功，

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11月12日的报告所述，近几个月来海地安全状况有所改善，海地国家警察应付现有挑战的能力也有提高，

还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10月1日和1996年11月12日的报告所述海地安全状况的波动，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的体制建设、民族和解和经济复兴的各项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民警在联合国军事人员的支持下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建立一支规模、结构适当并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作为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在这方面并欢迎朝向建立海地国家警察所取得的持续进展,

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努力促进海地和平与民主的巩固,特别是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贡献,

认识到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强调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持续承诺协助与支持海地经济、社会和体制的发展对该国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是不可或缺的,

确认海地人民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申明一支专业、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能够行使警察全部职能的国家警察部队对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的重要性;

2. 决定按照海地政府的请求,最后一次延长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到1997年5月31日为止,其任务按第1063(1996)号决议和秘书长1996年11月12日的报告第6至第8段所规定,员额为300名民警人员和500名部队官兵,但若秘书长在1997年3月31日以前报告说联海支助团能对上文第1段所定目标进一步作出贡献,则在安理会审查后可再最后一次延长任务期限至1997年7月31日止;

3. 请秘书长在1997年3月31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进一步减少支助团人员的建议;

4. 认识到海地政府和人民所面对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复兴和重建,并强调海地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必须继续密切合作,以便能够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5. 请所有国家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按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行动提供支助,以便执行上文第2段所列任务规定;

6. 又请所有国家向第975(1995)号决议为支助海地国家警察而设立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确保海地警察训练有素和充分运作;
 7. 请秘书长在1997年3月31日的报告中就以后国际驻留海地的性质提出建议;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